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1

2.2.1 网络.....1

2.2.2 其他.....3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2.1 网络.....3

3.2.2 报纸.....5

3.2.3 张贴.....8

3.2.4 其他.....9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9

6.　其他.....9

7.　诚信承诺.....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新疆油田分公司中佳 2 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接到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1年9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9-1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棻

联系电话：0990-681502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1年9月18日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0月45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外卖小哥被路“坑”了，施工方有责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王筱玮
房佳伟 通讯员 徐静怡



因施工造成的路面高低不平，导致石河子市一外卖小哥在送餐途中不慎“人坑”摔伤、电瓶车受损。这些损失谁来承担？

6月30日，外卖小哥刘某骑电瓶车经过石河子市某施工路段时，不慎摔倒，致使胳膊和腿部受伤、电瓶车受损。随后，刘某报警。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认定，施工方未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因此，这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在施工方，刘某承担次要责任。

但施工方表示，刘某是因为车速过快，疏于观察路况摔伤的，即使放置安全警示标志，刘某也未必能安全通过。因此拒绝赔偿。

刘某认为，施工方未尽提醒责任，摔伤造成的损失，应由施工方赔偿。

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多次协商无果后，民警引导二人前往石河子市司法局向阳街道司法所申请调解。

向阳街道司法所调解员分析认为，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施工方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具体的赔偿金额。

调解员首先给双方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由此可见，作为施工方，未在施工路段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给行人通行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调解员对施工方负责人说，同时又对刘某说，其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有及时避险的能力，因其疏于观察路况造成其胳膊和腿部受伤、电瓶车受损的事实，其本人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通过释法说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施工方负责人承担刘某的医疗费和电瓶车维修费共计6000元，刘某自行承担误工费。

继父与生母离婚后 继子女还需履行赡养义务吗？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应尽的义务。但在重组家庭中，继父与生母离婚后，双方无血缘关系，继子女还需履行对继父的赡养义务吗？

1982年，王某与刘某经人介绍登记结婚，刘某系再婚。

再婚时，刘某携一子一女，女儿刘某甲5岁，儿子刘某乙4岁。之后，刘某甲和刘某乙随母亲刘某与王某一起共同生活，由王某与刘某共同抚养。

2018年，因家庭矛盾，王某和刘某离婚。刘某甲和刘某乙便离开了继父家中，此后再未尽子女的义务。

2020年末，70多岁的王某生病住院。期间，他电话给刘某甲、刘某乙，希望二人能够尽法定义务赡养自己。但二人均以父母离异为由，拒绝赡养。

双方争执不下，无奈之下，王某一纸诉状将二人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二被告之母刘某再婚时，二被告均未成年，王某与刘某结婚后，二被告一直随王某一起生活直至成年，刘某与王某共同抚养刘某甲、刘某乙。

从以上事实综合认定王某曾给予二被告生活、教育上的照料，进行了事实上的抚养和教育，双方形成抚养关系。即使父母婚姻关系解除，但继父与继子女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继子女对曾经抚养教育过他们的继父应当在生活上照顾、经济上扶助，确保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据此，法院认定刘某甲、刘某乙对王某负有赡养义务，判决二被告每月承担赡养费，承担王某的医药费17372.3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据9月26日法制网

打篮球被撞断门牙，球友赔不赔？

法院：自甘冒险者自行担责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那娜

在运动馆打篮球时发生肢体碰撞，导致球友牙齿脱落，损失该由谁赔偿？

2020年12月30日，赵某和3名同学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某球馆打篮球时，与王某发生碰撞，并在落地时撞到王某的牙齿，致使王某2颗门牙折断。为修复牙齿，王某先后花费医疗费3万元。

王某认为，自己的门牙是被赵某撞掉的，遂找赵某索赔。两人协商未果，王某将赵某起诉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4.5万余元。

乌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法官审理后认为，篮球活动是一项具有对抗性的竞技体育运动，双方应当能预见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而双方自愿参加运动，应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合理风险。本案中，王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赵某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通常情况下，紧张的篮球运动氛围会使参加者的注意力集中于运动，很难要求参加者的每次动作都经过慎重考虑，因此，这种情形下的注意义务，应当比一般注意义务更为宽松，在体育道德和规则范围内较为合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民法典实施前，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米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上诉至乌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所受的损害已经超过可预见的程度，所以不能认定为一般风险，也不应该适用自甘冒险的条款。”王某称。

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可预见性”并非指个案中当事人是否有能力预见，而是指向抽象的“正常理性人”的预见可能性。篮球运动作为一项激烈的竞技体育运动，肢体碰撞进而产生损害的风险，是正常从事篮球运动的参与者能够预见的风险。此外，可预见性并不要求对伤害预见到极为具体的程度，只要能够一般性地预见到伤害的现实可能即已足够。王某在案涉事故中所受的伤害符合“可预见性”的原理，是其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已知并自愿承担的风险，故其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最后，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民法典实施后，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更为严格。本案中确认和使用的“自甘冒险”规则，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所确立的一项新规则。该规则统一了今后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尺度，有利于推动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本报诚邀全疆各地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参与本版稿件创作，从不同视角以案说法，点评典型案例，讲述法治故事，解读法治热点。

联系方式：13809913921

QQ：107523032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棠

联系电话：0990-681502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1年10月11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06 法案·公告

2021/10/12 星期二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荣雪颖 孙苑

借“医”行诈国家医保基金

这家取名“民泰”的医院被端了

宣汉民泰医院外观。

如果不是警方找上门，23岁的杨某并不知道，2018年底到2019年7月间，“自己”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民泰医院住了5次院，共32天，医保报销12831.5元。

这个“90后”小伙，曾因急性支气管炎和肾结石，分别于2018年8月和10月到民泰医院看过两次病，此后没再去过。然而，他留在这家民办医院系统内的身份和医保信息，被用于伪造病历，骗取医保基金。

信息被冒用的不止杨某一人，随着宣汉警方深入调查，一个涉案金额近百万元的医保基金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借“医”行诈

2020年12月25日，四川省纪检监察部门将一条线索移交宣汉县公安局——两名股东因分红不均，举报宣汉县民泰医院通过虚构病人病历、空挂住院床位等手段诈骗国家医保基金。

接报后，宣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公安机关从严从快查处。经前期研判，公安机关发现该案涉及一个诈骗医保基金的特大犯罪团伙。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牵头成立专案组，对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才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47名。

2015年，王某才在成都双流仁岗医院（民营）担任业务院长期间了解到，通过虚假报销医药费可以骗取医保基金，于是动起了“歪念头”。

2017年底，王某才邀约7人共同出资，在宣汉县注册成立“宣汉民泰医院”，医院内设市场部、护理部、检验科等8个部门，工作人员共40余人。

经侦查发现，民泰医院核准床位60张，但长期运行达90余张。从纳入医保定点单位起，至今年3月21日，这家医院累计向宣汉县医保局申报医保基金1600余万元。截至今年3月7日，宣汉县医保局已向民泰医院下拨医保基金共计1073.6万元。这些钱款，被该院用于支付日常运行成本及股东分红、市场部提成等。

经查，民泰医院运营期间，王某才等人通过虚构165人挂名住院228次，诈骗医保基金近百万元，其他方式伪造病例骗取医保基金的涉案资金正在核查中。

“一条龙”骗保

“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免费体检、低价治疗”……为了拉拢、诱骗病人来就医，民泰医院编造出种种噱头。

在王某才的指挥下，医院安排市场部人员在外拉“病人”，每人每月任务量为20个“病人”。市场部及医院职工每介绍一个“病人”，就能提成300元。

这家医院的真实资质如何？经调查，只有院长王某才和副院长张某具有医师资格证，其他在院医生均无医师资格，其标榜的所谓“名医”多为盗用的虚假信息。

为了申报医保基金，民泰医院这些披着白大褂的“医生”们，大肆虚开多开药品、多开诊疗检查项目、造假病历、多开住院天数、空挂床位……

从成都中医药大学专科毕业的阳某，在读期间就被招揽到该院实习，成为检验科护士。她告诉记者，王某才要求检验科工作人员配合医生，人为调整病人检查系数指标，让病人“达到”入院指标。

护理部以护士长李某为首的人员，在王某才授意下，配合医生参与假执行医嘱、造假护理记录、虚假计费，并于当日销毁空挂床位、多开住院天数产生的未使用的药品、耗材。而后，该院医保办人员将所有“病历”按照医保要求整理成册并申报国家医保基金。

“滴水不漏，多次逃避卫生主管部门的督查。”办案民警尹方旭说，他们摸索出一套“碎片化”骗保机制，任何违规动作不留痕迹，只是形成口头指令；各科室之间不串门，医护、市场人员不私下联系；伪造病历，在数据上传中避免逻辑漏洞。

防止“救命钱”成“唐僧肉”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监管难度大。近年来，医保诈骗呈高发、多发态势，一些定点医疗机构骗保，一批不法分子倒卖药品骗保牟利。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至2020年底，全国医保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万家次，其中查处86万家次，追回医保基金348.75亿元，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基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国家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公安部10月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4月9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依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截至9月底，共打掉犯罪团伙25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819名，追缴医保基金2.3亿元。

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打击诈骗医保基金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今年5月1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对构建行政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表示，将医保基金全面纳入法治化监管，不仅通过立法明确监管机构的职责与监管程序，而且能从源头上切断一些“骗保医院”骗取医保基金的途径。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必须用在刀刃上，花在明白处。这家名为“民泰”的医院，披着救死扶伤的外衣，却干着诈骗医保基金的违法勾当，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坚决打击。

据10月9日新华网

涉案金额2000余万 特大虚拟币诈骗案 60余人被起诉

通过自制的虚拟币交易平台，招募讲师、代理等成员，以投资虚拟人民币为幌子实施诈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这一特大虚拟币诈骗案的60余名被告人全部提起公诉。

2020年，多个“虚拟币投资平台”悄然上线。在当时，人们并不知道这些平台背后藏着多大的猫腻。据查，这些平台是由杨某、孟某招募杨某甲（技术人员）等人开发出来的。为保证平台顺利运营，技术人员日夜工作负责运维。

平台开发后，他们自行招募销售人员组成代理商团队，或是通过网络等渠道拉来代理商。代理商负责把平台推荐给投资人，即本案中的众多被害人。

“虚拟币投资平台”有多名讲师，他们通过直播间或者微信群授课，吸引对“炒币”感兴趣的投资人，联合代理商说服他们到平台“炒币”。但实际上，这些所谓的“虚拟币投资大师”仅有一些金融投资、股票分析经历，距离其包装的拥有各种优质投资履历的身份有很大差距。

在该平台上，投资人与平台是对赌关系，只有投资人亏损，平台才能顺理成章占有对方的投资款。因此，讲师往往通过“反向带单”实现“杀客户、吃客损”。例如，明知该平台的数据下一秒要被操作成上涨，讲师却偏偏说要跌。投资人听从意见必亏无疑，到最后还以为自己是正常的亏损。次数多了，难免有投资人对讲师提出质疑，这时便会有人冒充投资人，分享并不存在的赚钱经历，打消被害人的顾虑。所以，这个“虚拟币投资平台”便是靠着大区招代理、代理招投资人、讲师打辅助的模式运营起来的。

2021年初，浦东警方获取了这些“虚拟币投资平台”涉嫌诈骗的线索。同年3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初步统计，已查明的被害人被骗损失达20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10月11日《检察日报》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油田分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1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荣

联系电话：0990-681502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

2021年10月12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1年9月18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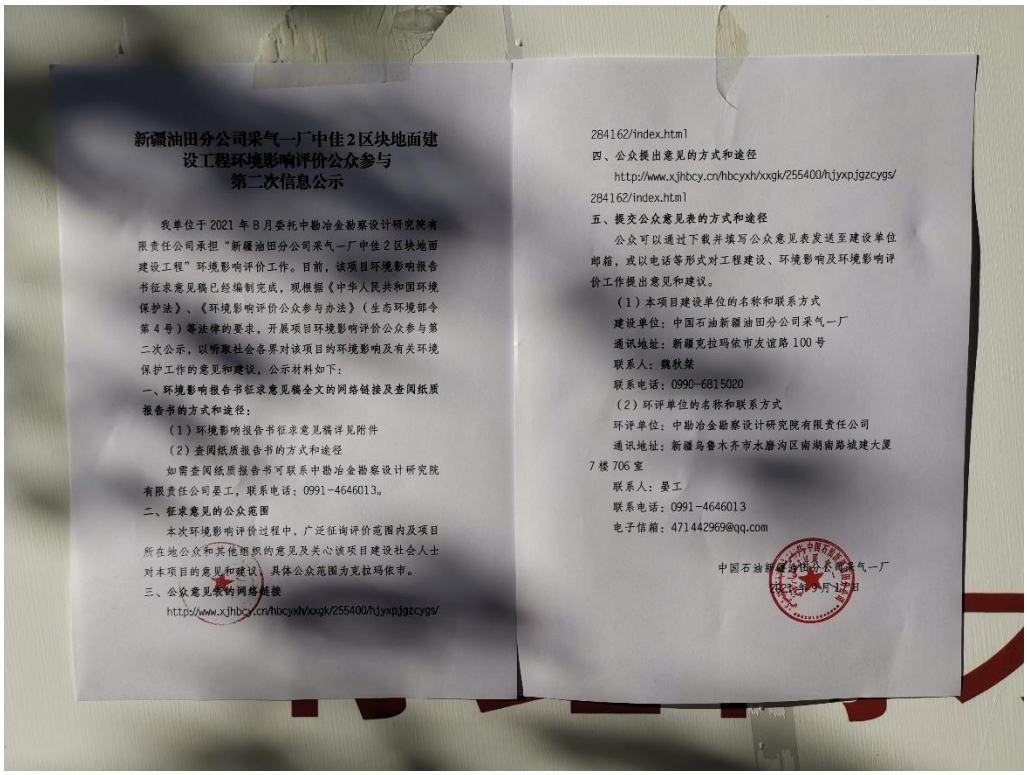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2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00号

联系人：魏秋菜

联系电话：0990-681502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1年9月17日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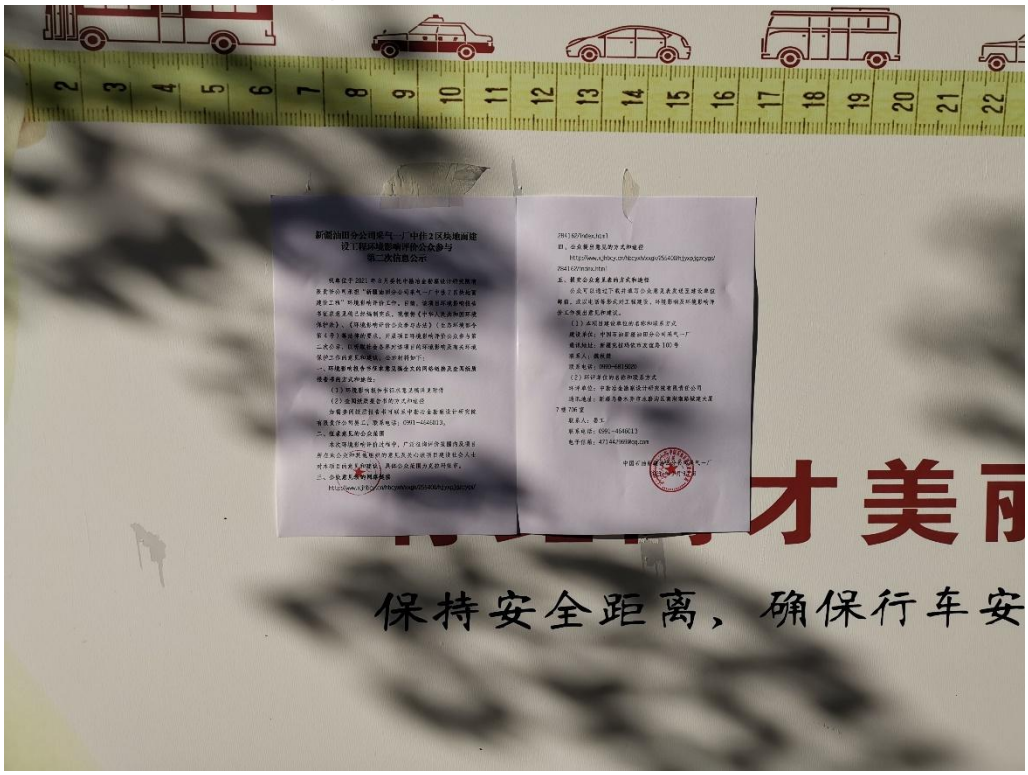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 2 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中佳 2 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时　　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